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归口区委统战部领导，作为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和民族宗教股。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当好区委、区政府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参与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拟订全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经济、文化、教育及社会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拟订有关民族事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宣传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贯彻落实民族关系“三个离不开”的原则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共同进步，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研究提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相关措施；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

民族地区有关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建议。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专项规划指导下，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承办相应的事务。

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区中小学校，抓好双语教育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古籍的搜集、整理。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培养和使用工作。

会同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每年高中、初中毕业生升学和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事业干部等工作中少数民族族别的鉴定和少数民族口试、笔试工作。

依法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抓好全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对全区的宗教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民族宗教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宗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区民宗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保留工勤编制 1 名。现有行政编制 6 人，机关工勤 2 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民族工作方面

一是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以构建“嵌入式”社区结构和社区环境为目标，开展“细胞工程”。以村社区和企业单位为主要创建主体，以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的空间、环境、制度建设，创造有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条件。以促进“就业就学就医”为主要载体的活动为主要方式。

二是开展民族类项目库建设和资金争取

推动项目建设和申报。全力保障和服务永胜县民主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落地落实。

项目库建设与资金争取。围绕区委区政府项目规划，落实项目前期规划资金和项目申报。

宗教工作方面

一是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宗教“三级网络两级责任”体系，形成宗教管理的风险排查、化解和依法管理体系。

二是项目建设

做好观音寺安全风险排查处置。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化解矛盾纠纷，救助困难少数民族群体，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落实好民族两资项目，提升各民族群众满意度，助力金口河区经济发展。

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收入总额 33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338.03 万元，占本年收入总额为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支出总额 33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31 万元，占总支出 53.34%，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 164.17 万元，公用支出 16.14 万元；项目支出 157.71 万元，占总支出 46.66%。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4 年救助特殊困难家庭 1 户。全覆盖结对帮扶林丰村。调处少数民族纠纷 12 起。移风易俗宣传 30 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

2. 社会效益。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抓手，完成创建国家级指标，全面完成分解的 87 项目标任务，做到机关单位有氛围、乡镇有特色、村社区有亮点，形成新

时代民族工作格局，全面推进创建工作落地落实，扎实推进我区民族工作整体转变和提升。

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守牢政治底线。经常性联系宗教场所、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掌握思想状态和生活情况，了解需求和困难，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对存在的困难积极加以解决，推进宗教和顺和谐。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的持续开展，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增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通过对宗教政策的大力宣传及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管理，促进全区宗教和顺和谐。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区民宗局项目主要围绕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开展。

在民族工作方面：处理民族地区突发事件，促进民族大团结，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目标实现率 90%，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执行进度为 100%，预算完成情况为 100%，资金结余率为 0，无违规记录。

在宗教工作方面：做好宗教场所管理，保障信众的合法权利。2024 年目标实现率 100%，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执行进度为 100%，预算完成情况为 100%，资金结余率为 0，无违规记录。

2.50 万以上项目:

无

(三) 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绩效。

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完成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 2024 年度项目资金 9 万元,实际到位 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资金支付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国库管理,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资金使用规范。

(二) 存在问题。

无。

(三) 改进建议。

加强财经纪律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